

稅務新聞 106-1101

- 一、 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視為股利所得。
- 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三、 個人投資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大不同。
- 四、 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購置」自用住宅所支付之利息，方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 五、 產業創新條例修訂第 10 條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及抵減率，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可適用。
- 六、 營建業將工程外包，勿以下游小包商之薪資表代替。
- 七、 營業人當期銷售額為零 仍要申報營業稅。
- 八、 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一、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視為股利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部分，無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該部分差額均視為合併消滅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合併常見的「先買後併」策略，是先以公開收購的方式向股東買下股票，再以合併方式消滅公司。股東若是在公開收購階段賣出股票，僅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不須就所得部分繳稅；但股東若是獲配公司消滅後的合併對價，對價超過出資額的溢額即為股利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以現金為對價的方式合併甲公司，甲公司的股東持有股份因而註銷。若甲公司某個人股東獲分配現金 800 萬元，扣減原始投資股金 200 萬元，600 萬元的溢額即屬於股利所得，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該個人股東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若股東非原始投資人，而是在股票市場中買賣持有股份，股票的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股東可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向公司主張，並據以計算股利所得，以確保權益。【#4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素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6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令，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該所進一步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原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並已實施 32 年之久。鑑於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業有租稅不公之情事，經財政部洽據教育部函復意見，檢討修正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免徵營業稅。
- (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為維護接受短期補習班教育之國民安全與權益，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係以營業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提醒經營補習班業務者，請先自我檢視，如屬未立案補習班及以公司為設立人之短期補習班，有收取補習費收入尚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孟涵

連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投資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投資基金是十分熱門的理財工具，依照發行公司的不同，基金可分為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二種，而個人投資基金的孳息及損益要如何課稅，將因基金投資標的與基金註冊地的不同，所得來源課稅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該所說明，國內基金是指由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基金，在國內註冊，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投資標的市場為臺灣股市或海外股市。而境外基金是指國外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由國外的投信擔任基金經理公司，對全球投資人募資，再投入投資目標國家的證券市場。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購買國內外基金，投資標的如果是臺灣境內的股票或債券，取得基金配發的股利或利息，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但投資標的是境外地區(包含香港或澳門地區)，則投資人取得的股利或利息，屬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該所另外說明，個人買賣(贖回)基金之損益應以基金註冊地判斷所得來源，如基金註冊地是臺灣，基金買賣(贖回)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免納所得稅；但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地區，其買賣(贖回)所產生的損益屬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申報。

該所提醒，個人獲配之基金收益，應視所得來源申報納稅，並請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佩霞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購置」自用住宅所支付之利息，方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購置」自用住宅所支付之利息，方可列報扣除，如因轉貸或增貸款項所支付之利息，除該轉貸或增貸款項須用以償還原始購屋貸款外，亦僅能就轉貸或增貸時，原始購屋貸款尚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始可列報減除，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該局舉例，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銀行貸款之購屋借款利息 90,000 元，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5,000 元，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85,000 元，嗣經該局查得其中 50,000 元係甲君向同一家銀行另外增貸 3,000,000 元所繳付之利息，且該筆新增借款並非作為轉償原始購屋借款之用，核認前開利息支出非屬系爭房屋之購屋借款利息，乃予以剔除，核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 35,000 元 (85,000 元－50,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向銀行所辦理之借款確係用於所購置自用住宅，並已依規定提示相關所有權狀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供核，請准予認列。案經復查仍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並非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繳付之利息皆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時會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確切的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影本、借款契約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等)及貸款資金流程等，以證明其所貸之金額確用於「購置」自用住宅，而非用於修繕自用住宅或與購屋無關之消費性借貸，該繳付之利息才可認列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產業創新條例修訂第 10 條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及抵減率，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可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及落實政策效果，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抵減率調降至 10%，公司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抵減方式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5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所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外，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黃可欣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6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建業將工程外包，勿以下游小包商之薪資表代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建業發包工程時，下游小包商必須依照實際交易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上游廠商，上游廠商不能以下游承包商提供之薪資表，代替統一發票，否則雙方都將遭受處罰。

該所說明，日前查核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將部分工作發包給 A 君承攬，由 A 君僱工施作，因 A 君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公司，故找來人頭身分，偽造薪資印領清冊交付發包的甲公司，由甲公司填報扣（免）繳憑單申報，並列報當年度的營業成本。A 君承攬工程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該所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此外，甲公司因發包工程之對外交易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外來憑證而未取得，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亦經該所以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的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薛碧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7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當期銷售額為零 仍要申報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醒營業人，如當期銷售額為零，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因未依限申報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為督促營業人履行申報協力義務，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營業人切勿因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受罰。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吳怡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04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欲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時，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免由納稅義務人另行提供納稅保證，但同意移轉之金額，不得大於遺產稅之應納稅款。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蔡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50 萬元，遺有銀行存款 200 萬元及多筆土地，繳納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繼承人因一時籌措現金繳納稅款有困難，得於繳納期限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申請以蔡君所遺銀行存款中 150 萬元繳納該筆遺產稅，經國稅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取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至存款所在地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至繳納稅款後尚餘之銀行存款 50 萬元，仍應俟繳清稅款取得繳清證明書後，始能辦理繼承移轉。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時，應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106-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